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 915/E70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公共建築工程的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建議，運輸工務司及轄下多個部門經已展開其可行性研究。

1. 有關萬九公共房屋項目，筷子基社屋已於今年 8 月完工，青怡大廈將於年底落成。望廈社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地庫結構）自 2011 年實施以來，除因地質條件複雜引致樁基礎施工時間增加外，也因承建商提出修改方案、其與分判商的財務糾紛，以及訴訟等情況導致工程延誤，政府現正循與承建商解除合同方式進行商討，將採取措施使項目明年可重新招標；台中街公屋項目因工地處於舊有低層樓宇旁，工程基礎施工的鑽樁進入基岩時無可避免產生一定震動，導致該樓宇牆身出現非結構性裂紋，政府在顧及居民的人身安全，樓宇結構安全為首要考慮情況下調整施工方案，現已與承建商解除合同，並進行重新啟動及地基處理的可行性報告，預計圖則修改工作明年啟動，接着展開招標程序。其餘在建中的公屋項目：氹仔東北馬路社屋將於明年第一季完成；氹仔聚龍街地段、青洲坊大廈、筷子基 E、F 地段及筷子基 L4、L5 地段預計 2017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落成，各項目因天雨致進度稍有延誤。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外，規劃中的五幅公屋項目土地，林茂塘 A、F 地段處於初研方案階段，預計明年第二季完成編製工程計劃；氹仔和路氹西側的公屋用地需等待相關政府部門遷出及編制規劃條件，當中亦有需解決土地批給問題；至於慕拉士電廠的土地，政府在協調好清遷方案後，會開展項目的規劃、設計工作，加快推動公屋興建。

2. 本澳公共工程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及工程的承攬規則，已規定對未能依合同規定完工且未能對工期延誤提出合理解釋的承建商罰款。對澳門幣三千萬元以下的工程定有不同的每日罰款規定，由每日澳門幣一千元至三萬元不等；澳門幣三千萬元以上的工程，則在合同所定期間之首個十分之一期間內，每日罰款為判給價金之 1%；在隨後之每個十分之一期間內，罰款增加 0.5%，最高額至 5%。罰款的總和可達判給價金的 50%，其罰款額具一定的阻嚇力。就公共建築工程的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建議，運輸工務司及轄下多個部門經已展開跨部門的研究及討論工作會議，研究在將來的合同引入的可能性，並走訪了香港相關的工務部門，以了解其對“補償性違約金”的執行實踐情況。未來將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開展研究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可行性。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